

设备修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华联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北京华联 益西桥 购物中心 更换维修软启动器 的修理工作,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签署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修理设备明细及合同期内的维修服务费用: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维修服务费	合计
三相软启动器	西诺克	SS2-75kW	1		8200
合计					捌仟贰佰元

2 维修工期

2.1 维修期限为 6 天,即: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

3 付款方式

3.1 维修费用:本合同维修费用总计人民币 8200 元(含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3.2 付款方式:维修工作完成且经甲方、丙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的 95%,即人民币 7790 元;维修完工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的 5%,即人民币 410 元;质保期届满,乙方依约履行质保义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的 5%,即人民币 410 元。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后,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以网银形式向乙方付款。

乙方提供的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1619 80 674
联行号: 305 / 0000 111 2

4 服务内容

-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安全作业规范履行本合同项下维修服务, 并对各项工作指标进行严格质检; 丙方负责监管乙方维修工作。
- 4.2 乙方负责提供设备维修配件及工具, 乙方对其使用的配件质量负全部责任, 要有相关的出厂证明及技术资料等文件。
- 4.3 维修完成后, 由丙方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组织复验或确认。
- 4.4 保修期内, 乙方应按时完成保修服务, 丙方负责对乙方保修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发生保修事项, 须书面通知甲方。
- 4.5 乙方负责维修、保修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如出现任何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全额赔偿。

5 违约

- 5.1 如乙方未按时完成维修服务, 每延迟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维修费用的 1% 作为违约金; 延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所有已收费用 (如有) 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维修费用的 20% 作为赔偿金。
- 5.2 如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求,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维修费用, 并要求乙方重新维修, 乙方应向本条第 (1) 款之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5.3 如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设备损坏, 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零件并负责修复工作。
- 5.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项下义务,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6 保修条款

- 6.1 保修期 壹 年, 保修期内, 出现任何维修质量故障, 由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复。乙方逾期修复的, 每出现一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维修费用的 3% 作为违约金。
- 6.2 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7 附则

- 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 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

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2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3 本合同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补充约定：

8 附件

8.1 维修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松台分公司

(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24.7.22

乙方：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丙方：北京华联第一太平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日期：

报价单

客户名称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丰台分公司	报价单位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北京丰台区城南嘉园益城园14号楼	客服电话	18001317823 400-836-737
联系人	孟总	报价编号	NHY-20240627-0-01-01-020
联系电话	13811197252	销售代表	周红梅 13341312509
传真/邮箱		技术支持	郭佩港 13366920557

机组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日期	备注
1	离心机	麦克维尔	WSC087	台	3	2009年7月	制冷量1933.8 KW
现状	冷却泵软起动故障。						
方案	更换冷却泵软起动一个。						

报价明细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销售	三相电机软起动器	SSZ-75KW	1	个	7,256.64	西诺克
		不含税小计				7,256.64	
		税金			0.13	943.36	
		价税小计				8,200.00	
2	价税总计		捌仟贰佰元整			8,200.00	

备注:

报价回复

希望作业 /日期:	年 月 日	收货人:	
普通发票:		详细地址:	
增值税发票:	请传真一般纳税人证明及税务登记副本	联系电话:	
发票单位: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签字盖章(客户):			

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三元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专业技术规范等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并共同严格遵照履行:

一、甲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及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施工及/或服务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并督促乙方严格遵守和执行。
2. 负责监督乙方依照安全规范开展工作;对乙方施工及/或服务期间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3. 定期给乙方开展安全常识培训,教育乙方员工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4. 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5. 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将相关规定制度及时传达给乙方,并督

促乙方严格落实。

二、乙方安全责任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施工及/或服务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及/或服务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的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及/或服务现场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责任。

2. 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的安全检查，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依照甲方提出的要求积极进行整改。

3. 施工及/或服务进场前，对要派遣到甲方从事施工及/或服务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资料、名册及照片记录存档备案）、购买保险、设立安全管控组织架构、安全员到岗、制度上墙、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张贴安全标志。

4. 施工及/或服务进场前，按照甲方要求购买相关保险，投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雇员伤亡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并附加第三者财产损失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上述保险受益人均须包含甲方，且理赔额度不低于每人/每次人民币125万元，投保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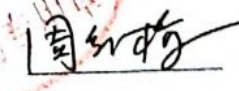
5. 凡参加施工及/或提供服务的一切人员，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必须佩带工作证（卡）并戴好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在作业中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安全上岗，不违章作业，不擅

离工作岗位，不乱串工作岗位，严禁酒后作业，严禁施工区域吸烟，并按规定穿衣着鞋，正确使用、保管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根据工作内容，必须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对于高空作业，安全带必须高挂低用，挂设点必须安全、可靠。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并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操作证复印件和培训记录等。

6. 负责承担施工及/或服务现场、设施设备这一切物料的保管责任、现场用电安全、消防安全责任，负责施工及/或服务安全资料的保管及管理存档。

7. 负责承担施工及/或服务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对于施工及/或服务期间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及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进行全额赔偿。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7月22日 日期： 年 月 日